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此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採納該項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組成董事會之控制權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納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 (d)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呈現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之稅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於抵銷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

##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主要年率，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及設備 (續)

將物業及設備恢復至正常工作情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租賃物業裝修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f) 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所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遞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 (g)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其後之報告日期，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兌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 (h)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大部份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在各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可能(即很可能會)須動用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方可了結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能作出現有債務金額可靠估計,則就債務作撥備。倘款項時間值之影響為重大者,則撥備按預期解決債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除非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不會予以披露。倘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或然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會予以披露。

#### (j)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到期期間確認為支出。

####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初期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再換算。因匯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納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當中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項換算差額於附屬公司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l) 關連人士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於香港經營。

### 4.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b>500,000</b>	—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資產管理費	<b>479,970</b>	500,000
核數師酬金	<b>45,000</b>	55,000
折舊	<b>90,958</b>	46,442
銀行透支利息	—	2,21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b>104,103</b>	39,810
辦公室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302,729</b>	177,6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404,341</b>	2,048,6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3,438</b>	60,365
	<b>1,437,779</b>	2,109,048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零)。

有關並無作潛在遞延稅項撥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4,561,723港元(二零零二年:5,644,294港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9,835,616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其後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供款額約為33,438港元(二零零二年:60,365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扣除款項可供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二零零二年:零)。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年內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080,467</b>	1,213,2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9,825</b>	26,319
	<b>1,100,292</b>	1,239,532

上文披露之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180,967港元(二零零二年:183,548港元)。

6名董事於年內之酬金總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ii)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其中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i)內披露。餘下二名(二零零二年：二)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b>268,649</b>	454,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3,432</b>	20,926
已付離職補償：		
— 合約	—	19,000
— 其他	—	27,636
	<b>282,081</b>	521,788

- (ii)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二年：零)。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二零零二年：五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物業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7,012	58,476	71,825	—	217,313
添置	2,700	2,650	3,738	200,956	210,044
出售	—	—	(33,610)	(200,956)	(234,56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12	61,126	41,953	—	192,79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51	11,518	8,945	—	27,714
本年度支出	44,706	12,079	12,050	22,123	90,958
於出售時對銷	—	—	(8,340)	(22,123)	(30,46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57	23,597	12,655	—	88,20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55	37,529	29,298	—	104,58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61	46,958	62,880	—	189,5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6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2,804	24,964
	<b>22,820</b>	24,980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之 面值比例	
Top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Asi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證券投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b>2,496,920</b>	1,280,000
非上市股份	<b>8</b>	—
	<b>2,496,928</b>	1,280,000
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價	<b>2,496,920</b>	1,280,000

其他投資包括本集團於Greater Achieve Limited之投資8港元。儘管Greater Achieve Limited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該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購入及指望在不久將來出售，故並無在收益表內綜合。因此，該項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計入為其他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估值變動在收益表內處理。

## 13. 有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9,326港元）未償還企業信用卡結餘之擔保。

## 14. 股本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0</b>	600,000,000	<b>6,000,000</b>	6,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80,000,000</b>	80,000,000	<b>800,000</b>	8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承授人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至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16. 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虧損約為8,4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物業及設備及證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屬微不足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下列限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b>242,725</b>	306,600
一年後至五年內	—	242,725
	<b>242,725</b>	549,325

## 1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年內辭任之一名董事出售賬面值178,833港元之汽車，代價為100,000港元。該代價由董事按估計市值釐定。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Greater Achieve Limited之投資隨後出售予Equity Reward Limited，代價約為4,695,600港元，出售所得收益約為67,736港元。
- (b) 本公司與Lam Kwing Wai, Alvin先生（「賣方」）就購買1股賣方於Crystal Shine Limited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Top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就購買2,500,000股賣方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c.實益擁有之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796%）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25港元，透過公開發售400,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5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5股發售股份。